

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送出日期：2022 年 7 月 4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合煦智远消费主题 股票发起式 A | 基金代码 | 007287 |
| 基金管理人 |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 年 7 月 3 日 | | |
| 基金类型 | 股票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 |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
| 基金经理 | 杨志勇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 金经理的日期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1996 年 9 月 13 日 |
| 其他概况说明 | <p>《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p> <p>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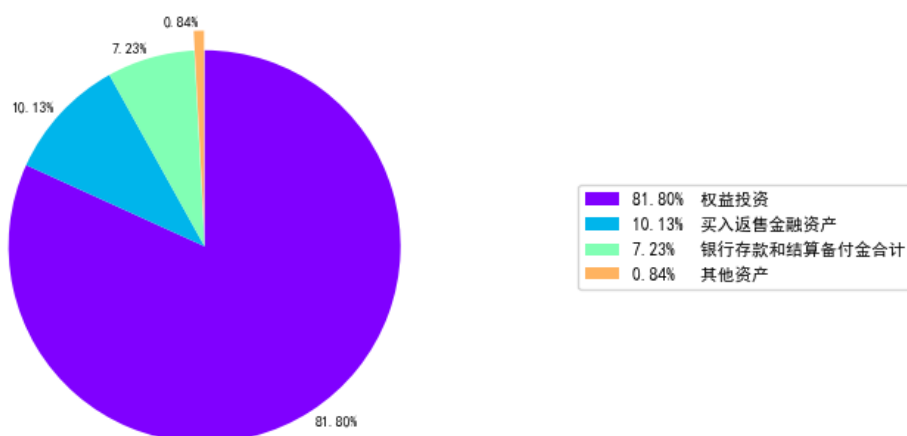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通过积极精选个股，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 |

| | |
|--------|--|
| | <p>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等）、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含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现金、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股票期权、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非现金资产中不低于 80%将投资于消费主题相关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
| 主要投资策略 | <p>本基金将充分发挥“自下而上”的主动选股能力，主要在本基金所界定的消费行业内，寻找持续创造社会价值，成长空间大，产业链地位高，盈利模式清晰，拥有核心竞争力的上市公司。通过量化评估安全边际和成长空间，判断风险收益比例，发掘价值被低估或合理的上市公司。</p> |
| 业绩比较基准 | <p>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主要消费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5%</p> |
| 风险收益特征 | <p>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p> <p>本基金将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风险。</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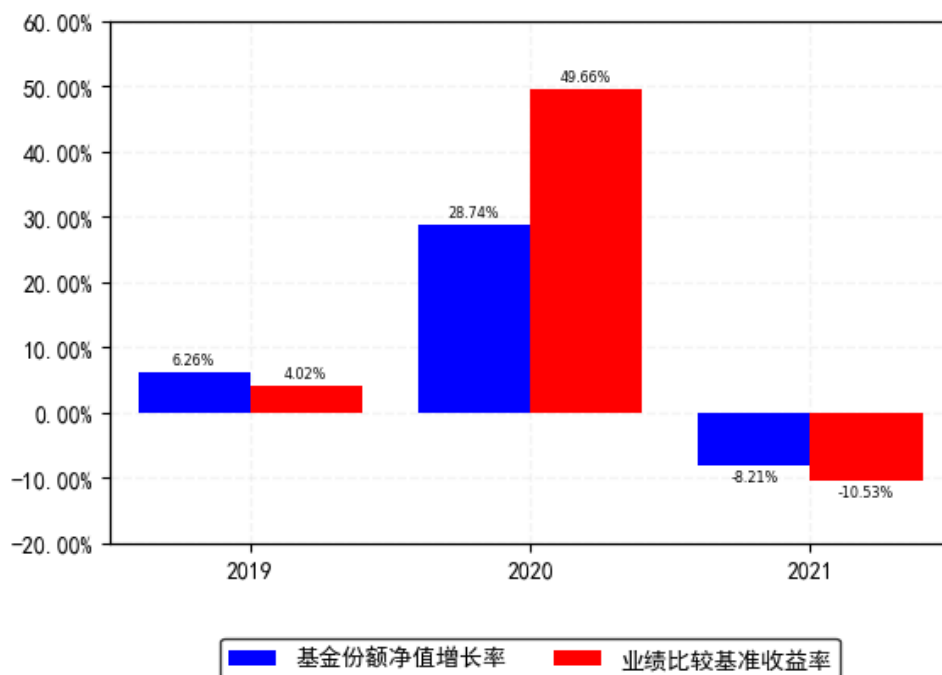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2021年12月31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发起式A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前收费） | M < 50 万元 | 1.50% | 非养老金客户 |
| | 50 万元 ≤ M < 100 万 | 1.20% | 非养老金客户 |

| 元 | | |
|-------------------|---------|--------|
| 100万元 ≤ M < 200万元 | 1.00% | 非养老金客户 |
| 200万元 ≤ M < 500万元 | 0.60% | 非养老金客户 |
| 500万元 ≤ M < 500万元 | 1000元/笔 | 非养老金客户 |
| M < 50万元 | 0.15% | 养老金客户 |
| 50万元 ≤ M < 100万元 | 0.12% | 养老金客户 |
| 100万元 ≤ M < 200万元 | 0.10% | 养老金客户 |
| 200万元 ≤ M < 500万元 | 0.06% | 养老金客户 |
| 500万元 ≤ M | 1000元/笔 | 养老金客户 |
| N < 7天 | 1.50% | - |
| 7天 ≤ N < 30天 | 0.75% | - |
| 30天 ≤ N < 365天 | 0.50% | - |
| 365天 ≤ N < 730天 | 0.25% | - |
| 730天 ≤ N | 0.00% | - |

注：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 | 年费率 |
|-------|--|-------|
| 管理费 | 固定费率 | 1.50% |
| 托管费 | 固定费率 | 0.25% |
| 销售服务费 | 无 | 0.00% |
| 其他费用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等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等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的账户开户费和维护费、和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本基金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道德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其中特有风险包括：

1、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股票投资策略对基金的投资业绩具有较大的影响。在股票精选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可能会由于市场环境、公司治理、制度建设、个人经验等不同因素影响，其精选的个股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好于其他股票，为组合绩效带来风险。

2、本基金可在不超过股票资产 50%的范围内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者结构、投资标的构成、市场制度、交易规则以及税收政策等差异所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价格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交易日风险、港股通额度限制带来的风险、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等。

3、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等，并可参与融资交易，因此本基金将面临投资上述投资标的的风险。

4、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为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等详见本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部分。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uvasset.com；客服电话：400-983-5858（免长途费）、0769-22825858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暂无